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7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雅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雅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吳雅琪因犯侵占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審酌受刑人所犯罪質、行為次數、侵害法益、犯罪時間之間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受刑人於各案之犯後態度，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日後賦歸社會更生、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三、另受刑人因前開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所諭知罰金刑部分，非屬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範圍，是本院僅就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關於罰金刑部分，應依原判決執行之，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廖宜君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侵占	
宣告刑	有期徒刑11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0元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3年4月9日	112年7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 113年度偵字第18599號	新竹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18136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38號	112年度易字第1175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9日	113年6月26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38號	112年度易字第1175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7月3日	113年7月25日
備註			